NOV0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24522 日期：2023年11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

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将继续在美国作为其自己工作室和画廊的驻场艺术家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她仅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替代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她不是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且审理主任遗漏了若干支持其杰出能力的文件，例如专家意见信。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了审理主任作出不利认定的每个领域相关的证据标准，并提供了额外信息。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了对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证据（包括专家意见信）的仔细和全面审查与分析。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加以下评论。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A. 重大国际奖项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项下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申请人

未在上诉中对此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就该问题放弃上诉。1

B.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获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支持其关于8 C.F.R. § 204.5(h)(3)(i)标准的 claim，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艺术活动的信息，包括展品和在场艺术家的数量以及展览评委。然而，这一新信息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奖项获得了超出其颁发活动范围的认可程度。例如，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奖项在主要媒体上或以其他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公布。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获得的任何奖项在其努力领域中被国家或国际公认为卓越奖项或奖励。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电子邮件和会员卡的副本，以证明她是多个协会的成员。然而，证据并未表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所提交部分文章的额外信息，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发行量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发行量数据的重要性，也未确立此类数据反映其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2

1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 claim 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或论点以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审理主任关于此认定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就该问题放弃上诉。3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在加拿大“从艺术总监到高级创意预规划师职位担任高薪管理职务”，并提供了其2004年高管雇佣合同和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缴款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的报酬而言是高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同一职位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的艺术家，但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3 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艺术作品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